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田美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 年 8 月 5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劳业来、罗欣然	现场勘查时间	2024 年 5 月 8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劳业来	项目组成员	罗欣然、田成林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劳业来、罗欣然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田美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，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，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304250244C，负责人：刘学明，公司类型：分公司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。持有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油零售证书第 44S40375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，主要负责人由陈国芽变更为阮海棠，取得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东危化经字〔2021〕000148 号），有效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2 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20m³×3 个，柴油罐 20m³×2 个）***。 该加油站设置有 5 个储罐，其中埋地汽油罐 20m³×3 个，埋地柴油罐 20m³×2 个，设置有 6 台 6 枪加油机，共有 36 支加油枪，油罐总容积 80m³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）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中 3.0.9 的划分，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田美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年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，符合延期换证的要求。			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田美加油站现场照片

